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「院務會議」組織辦法

99.9.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推行院務，協調各系、所及各相關單位間之合作，加強彼此間之溝通聯繫，以促進本院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本院院長。

(二)本院各系(所、師培中心)主任(所長)及教師代表一人（其中一位為院導師）

(三)本院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
(四)院宗教輔導代表一人。

(五)本院職員代表一人。

(六)本學院學生代表會主席

(七)本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
(八)院輔導教官一人

各系、所之教師代表，由各系、所自訂辦法選派之

二、列席人員：

中國聖職單位代表

由院長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。

學生代表由各系、所輪流推派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應議決事項：一、有關本院共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事項。二、有關本院課程安排之事項。三、有關本院系、所增設與變更之事項。四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院長應於每次開會十日前發出開會通知。但臨時會不在此限；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提案。。

第六條 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秉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以奉獻的精神、無私的態度，貢獻智慧，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 本會出席人員有平等提案、發言及表決之權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組成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；唯系所增設、變更及其他重大之事項議決，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
院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，一般議案採多數決，唯系所增設、變更及其他重大之事項，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九條 本院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，並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但列席人員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